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并向该公司增资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斯液压”）30.25%的股权，并签署《关于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并增资的协议》，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565号”《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威克斯液压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值为13,4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威克斯液压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13,223万元。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威克斯液压30.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进一步取得威克斯液压29.75%股权，具体增资方案为：增资价格22.0386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共计5,600万元，其中254.10万元计入威克斯液压的注册资本，剩余5,345.90万元计入威克斯液压的资本公积。前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威克斯液压51%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孙国校、王志潮、王秀光、夏建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收购威克斯液压，公司业务将扩展到液压泵及伺服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得到丰富，进一步实现公司确立的“夯实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同时向设备制造及成套系统二端扩展，建设一家拥有核心竞争力能和谐发展的国际性公司”的战略目标。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二、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7 年上半年各销售公司的销售情况，公司需要在 2017 年度向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州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东莞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追加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不含税）；根据 2017 年上半年阿诺精密与哈勒数控发生的日常经营采购，公司需要在 2017 年度向哈勒数控追加采购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等关联交易金额，追加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追加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柯亚仕因与哈勒数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

年 月 日